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管理规则计算机等级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6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8_AE_A1_E7_c98_566467.htm（2001年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是经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主办，测试应试者计算机应用知识与能力的等级水平考试。 **第二条** 举办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目的在于推动计算机知识的普及，促进计算机知识与技术的推广应用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，为劳动力市场服务，即为人员择业、人才流动提供其计算机应用知识与能力的证明，以使用人部门录用和考核工作人员有一个统一、客观、公正的标准

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是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的主办单位，其主要职责是：1、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；2、宣传、推广、指导并组织实施该考试；3、指导、管理承办机构；4、组织编写考试大纲和培训辅导材料；5、组织命制试题、答案，制定评分标准；6、研制考试必需的计算机软件；7、印制和发送试卷、答题卡等考试资料；8、确定合格、优秀分数线；9、印制合格证书；10、组织考务人员培训；11、开展考试研究与交流。 **第二条** 经教育部考试中心批准，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设立该考试省级承办机构。省级承办机构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的业务领导下，负责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该项考试，并向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。省级承办机构一般设在省级教育考试机构。省级承办机构主要职责是：1、根据本《规则》、《手册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全面负责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宣传、推广、组织实施考试；2、

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有关规定，规划、审批、管理、评估、撤消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考点，将考点按有关规定编号并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备案；3、公布报名时间、地点、报名手续等，组织考生报名；4、申报、接收、保管、分发、回收试卷等，复制上机考试系统软盘及有关资料，指导、监督试卷保密与保管工作；5、负责考风考纪，统一调配监考人员，组织考试巡视、监督工作；6、组织评卷；7、印制有关材料，填写并汇总各种报表；8、组织考务和考试技术人员培训、考核；9、负责考试信息管理（包括考生考籍管理）；10、打印、颁发并管理合格证书；11、负责考试收费，按时按规定向教育部考试中心财务处完成财务结算；12、开展考试科研与交流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在省级承办机构指导下，负责本地区该项考试的试卷（含上机考试系统盘和有关保密材料）的运送、保密、保管、发放等工作。受省级承办机构的委托，承担考场监督、监考人员调配与培训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各省级承办机构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有关规定，合理规划考点布局。合理规划考点的原则一是要方便考生报考，二是要有计划地控制考点数量。一般来说，地（州）级以上地市应设置考点；已经有一定数量考点的地方不得继续盲目增设考点；考点数量过多的地方，应进行必要的调整，逐步消除千人以下的考点。规划考点布局时，要防止照顾部门或行业的要求单独设点的现象发生。考点布局规划完成后，要本着宁缺勿滥的原则，由省级考试承办机构对现有考点进行重新认证，择优保留，并设置新考点。必要时可以取消不合格的现设考点，补充新考点。重新认证和新批考点时要严格按照考点设置的有关规定办理，尤其要重视考点管

理人员的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责任心。要选择条件好、技术力量强的考点作为中心考点，从业务上指导和帮助其它考点。不得跨省设考点，任何考点不得设分考点。认证通过和新批的考点重新编号、公布并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备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